

2023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 小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大全8篇)

一份优秀的发言稿在语言上应该准确无误，避免生僻词汇和语法错误，确保流畅和易懂。撰写一篇完美的发言稿需要不断的练习和改进，要善于借鉴他人的经验和技巧，不断提升自己的表达能力。下面这几篇发言稿范文是经过严格筛选的，大家可以参考其中的论点和表达方式来提升自己的写作能力。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一

根据□xx市xx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xx年春节期间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xx府发□20xx□x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实施方案安排如下：

20xx年春节是近年来我区首次在主要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监督管理任务重、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行政主要领导是本部门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切实抓好宣传发动、巡逻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确保燃放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张贴通告、发放告知卡、悬挂条幅、设置宣传栏及led显示屏等方式，深入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xx日报、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制定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专项宣传工作方案(宣传方案请于2月1日下午下班前报区政府)，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持续滚动宣传报道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有关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安监、质监、供销社等部门要引导群众从合

法渠道购买合格产品，拒绝超标、非标、非法产品，严格遵守禁限放规定，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文明燃放意识。

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环保、安监、市政、供销社等部门要全力配合，通过日常巡逻、随机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尤其要做好除夕、初一、元宵等重要节点的巡逻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对未经依法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活动的，由公安部门会同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按照法定职责予以打击和取缔，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作为今冬明春社会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通告》和本通知的要求，加强配合协调，落实保障措施，共同抓好工作落实，为新春佳节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二

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预案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预案。

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救援在保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础上，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集中指挥，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户，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或危及多人的生命安全，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该救援预案，及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

指挥中心设在镇应急办。

1、指挥中心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

指挥中心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负责统一安排、组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开展工作；组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习工作，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特大事故接受市、区级指挥部指挥；组织事故现场调查取证，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发布新闻信息。

2、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和人员按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需要社会支援时，迅速组织有能力救援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理；迅速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二）组织机构职责

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按照工作职责划分为八个小组：

1、危险源控制、消防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切断电源，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防爆，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并配备专业防护和急救器材，由镇派出所、行政执法组成。

2、伤员救护组：负责现场对伤员进行伤情判别，依据不同伤

情施行紧急抢救，现场处置和安排转运伤员，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队伍等级。医疗机构和卫生救治队伍加强对烟花爆竹伤害窒息知识培训，镇卫生院负责。

3、安全疏散、警戒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指导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疏散区域内进行治安巡逻。由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派出所人员组成，由派出所负责。

4、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和救治药品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由应急办、民政所共同组成。

5、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事故现场的保护和事故的查处工作。由派出所、应急办负责。

7、宣传报道组：负责处理与媒体报道、采访、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适时、准确报道事故发生、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人员疏散公告，对事故单位、政府及公众负责，镇党政办负责。

8、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补偿理赔及家属的接待、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由镇政府牵头，民政、工会、保险、劳动部门及业主单位等组成。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一般包括报警与接警、应急救援队伍的出动，实施应急处理(紧急疏散、现场急救)、火灾控制几个方面。

(一)事故报警与接警

发生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及时向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应急办办公室) 报告, 火灾事故同时向119报警。

报告的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零售经营者名称、事故类型、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

(二) 救援程序

1、接到报警后, 迅速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汇报, 由应急救援中心决定启动该《预案》, 并指派应急救援总指挥, 调集车辆和专业队伍、设施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 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救援预案。

2、事故发生初期, 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 防止事态扩大, 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3、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 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 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 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4、事故咨询人员赶到现场后, 迅速对事故作出判断, 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 事故得到控制后, 参与事故调查和提出防范措施。

5、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 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 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 按各自的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6、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 必须做好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预防和制止各种被破坏活动, 维护社会稳定。

7、卫生部门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抢救伤员，保障救护所需药品和器材的供应。

8、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做好道路、水电、通讯等有关设施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9、物资供应组应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运输和提供特种装备，在抢险救灾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占用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应急救援大局，不得阻拦或拒绝。

10、事故得到控制后，由专家组成员和环保部门指导进行现场洗消工作；应急部门决定应妥善保护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和救援工作。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只有平时充分作好各项准备工作，才能保证事故发生时遇灾不慌、临阵不乱、正确判断、正确处理。在救援中才达到预期目标。

- 1、要求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
- 2、要求应急人员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3、要求应急人员正确快捷启动紧急情况警报系统；
- 4、要求应急人员能安全疏散人员；
- 5、要求应急人员正确掌握灭火操作技能；

1、本《预案》是重大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工作，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

2、本《预案》的启动和救援工作的结束，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定。

- 3、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 4、对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承担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组应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6、当应急响应需要其他职能部门履行各自职责时，请求镇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各自职责。
- 7、当突发事件超出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已达到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
- 8、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三

项目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稳定目标，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做好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自行看护工作，主管领导负分管责任。实现领导班子成员都要明确分项具体责任制，各管理人员要签定责任书，确保本项目部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减少、严格管理、秩序良好”的要求，各施工人员都要从维护公司安全稳定和保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巡视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我项目施工现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项目部组织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建委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使广大施工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公德意识、自律意识，提高遵守法规和施工工地禁放规定的自觉性。并在工地四周

张挂施工工地严禁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横幅和禁放标识牌。并要教育施工人员到具有销售许可证的商业网点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在法定时间内到施工工地非禁放区燃放，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正确燃放。

2、制定有效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禁止在施工区域内和楼外燃放烟花爆竹，对违者严肃处理。

3、在春节期间，严格加强值班制度，项目部坚持应急值班和领导24小时带班，并全天候值守。安全部门和保安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巡逻检查，重点看护春节、元宵等重点日增派人员，加密巡查，全天候做好应急抢险车辆、设备、物资、人员的准备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行为和处置突发情况，确保我施工工地禁放烟花爆竹做好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四

为维护我公司20xx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秩序，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为广大市民依法、文明、安全地燃放烟花爆竹创造条件，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认真履行烟花爆竹禁放点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做好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禁放看护、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我公司项目部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坚持“广大市民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基层组织引导，政府部门执法”的原则，力争实现“燃放时段秩序好、禁放时段禁得住；不伤人、少伤人、少火情的工作目标。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五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和《省安办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16〕58号)要求，为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年结好帐、收好官，来年开好局、起好步，决定从即日起至20**年3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控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蒋超良书记、王晓东代省长关于安全生产的讲话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突出专项整治，确保年底收官结账；突出监督检查，排查隐患风险；突出特殊作业场所，强化岗位管理；突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省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确保全国、全省“两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生产安全。

省安监局成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防控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安监局领导担任，省安监局监管三处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安监局要成立防控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一)突出5项专项整治

扎实推进已部署的五项专项工作，即：化工医药企业“自动化提质、专业化提能”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等综合监管工作。确保今年这五项专项工作年底结好账。

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对查改不力的企业，要严格执法，依法追究，尤其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更要严惩重罚。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对特殊作业、重要设备、储存罐区的企业开展重点管控。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检查中，安全隐患突出的，要依法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停用，杜绝“带病”运行。各级安监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监管职责，配合各有关部门认真

做好危险化学品港口、运输等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完成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

(二) 突出监督检查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6〕19号)和《湖北省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鄂安监发〔2016〕68号)以及《省安监局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采取市(州)之间交叉检查，省安监局抽查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要督促企业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落实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和日常监管。要不折不扣确保危险化学品“两个凡是、一个所有”规定的落实，即：对凡是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一律停止使用；凡是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一律停止使用；自2016年7月1日起，所有仓储经营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按特级动火进行升级管理。对于违反“两个凡是”的问题，各地要责令企业在2017年1月1日前整改完毕，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或检查中发现违反“一个所有”的企业，各地要立即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按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上限处罚。

今冬明春是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燃放旺季，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零售经营要结合《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和换证工作，强力推行“两关闭”。

(三) 突出特殊作业场所

深刻吸取钟祥市“1113”较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一次以动

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为重点的全面检查。各级安监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6〕19号）的要求，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规范，杜绝事故发生。

继续深化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的专项整治。对特殊作业人员企业要组织培训、岗位练兵，各级安监部门要通过组织知识竞赛、岗位比武等多种形式，开展作业岗位安全规范熟知熟会练兵活动，使安全生产知识和作业规范入脑入心入行。省安监局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适时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岗位大比武活动。

（四）突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

各地要紧盯“四节两会”等重要节点，保持高度警觉，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面排查、专项检查、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严防死守等措施，狠抓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实处。要深入分析研究以往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特别要组织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

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防控行动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2月10日前）。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地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防控行动进行部署，将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全国“两会”闭幕前）。各地安监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开展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防控行动，定期组织调度研判，开展检查督查。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冬明春既是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多发期，又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和事故易发期。各地安监部门要认真吸取历年来安全生产事故教训，高度重视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防控行动，切实加强对防控行动的组织领导。各级安监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组织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制定出台本辖区的防控行动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防控行动方案应当于2016年12月5日前报送省安监局。

(二)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各级安监部门要切实履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督促限期整改。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排查和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督促组织开展本行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控行动。

(三)把握重点，狠抓防控。各地要结合今冬明春事故规律特点，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把握关键时段、关键企业、关键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强化重点风险管控，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根治一批重大隐患，淘汰一批落后工艺技术，关闭一批安全保障能力差的企业，实施预防为主、管理严格、行为控制，有效防范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各地安监部门要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工作情况。2017年3月31日前报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防

控行动总结。联系人：李韵秋，联系电话：027-8789****。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六

为切实做好全县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xx〕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

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

媒体

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20xx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

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方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20xx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20xx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20xx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20xx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

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xx〕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

媒体

、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燃放时间：在燃放区域内，在20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燃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 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

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GB24284）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20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20xx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

日，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20xx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20xx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

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

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各部门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案于20xx年1月1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月2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七

为切实做好我镇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镇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和伤人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镇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安全监管、查缴非法、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措施，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一）镇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包鸾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谭明权任组长，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派出所副所长兰学锋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应急办、党政办、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服中心、经发办、规环办、民政办、文服中心、派出所、财政所、中小学、镇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简称“燃放办”），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余明普、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朱国锋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具体工作人员有：李建文、谭城、李昱燎，“燃放办”的主要职责是：具体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

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及“打非”工作；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村（居）职能职责

各村、居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综治专干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辖区有关单位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镇“打非”办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落实辖区内重大危险源、销售网点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广大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镇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监督检查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不符合我区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开展“打非”工作，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负责乡村道路上路执法工作，加大“三危品”查处力度；负责制定全镇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镇党政办：负责督查各部门关于燃放烟花爆竹开展的工作和

落实情况以及节日期间的车辆安排。

镇平安办：负责全镇稳定工作，加强重点人头和不稳定群体的监控；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杜绝上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负责协调解决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事故所产生的矛盾纠纷。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镇经发办：负责各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宣传发动工作，安排各单位召开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动员会、部署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镇规环办：负责组织对全镇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大乡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及上路执法工作；负责联系能源部门。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组织、协调宣传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烟花爆竹经费保障。

派出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配合镇政府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市场监管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镇中小学：负责对中小学生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安排值班，加大对校园的看护。

镇卫生院：负责制订全镇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开通绿色通道，精心组织医护力量，安排好值班，加强医院周边的看护。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检查，严格执法，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20xx年12月15日起起至20xx年2月13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以“严排查、打非法、强管控、重宣传、保平安”主题的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进一步强化排查整治和综合执法工作，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道路运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1. 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站、镇应急办要加大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的盘查力度。对进入我镇的货车、面包车、厢式卡车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对未经许可或违反规定，从事道路运输黑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的，要严格依照《条例》第三

十六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3. 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派出所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布举报电话，严格销毁非法产品。镇燃放办“打非办”电话：70636044、70730177，同时积极受理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核查和查处。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应急办、派出所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三）广泛宣传，注重教育，提升村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意识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以“购买合格产品，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突出政策法规、燃放知识、安全措施、注意事项、提升素质等内容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和教育方式引导村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切实提升村民的安全意识。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义十分重要。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立足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工作局，充分认识当前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各村居、部门、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送情况

各村居、镇级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镇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文档为doc格式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预案及流程篇八

我省已全域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有效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及燃放等行为，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为元

且、春节和冬奥会残奥会期间营造安全环境。

(一)认真排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人员和车辆。

(二)深入排查乡村各类经营门店、集贸市场、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废弃仓库、封闭式院落以及原烟花爆竹仓库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地点。

(三)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特别是周边县份交界处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严防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回流和流入。

(四)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稳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本区域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主要领导是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要亲自抓，负总责，全面开展本辖区内的“打非”工作，层层签订责任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死面，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为重点，打击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对发现和移交的案件组织查处。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窝点，做到发现一处、摧毁一处。对非法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要依法严惩，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负责组织销毁没收的烟花爆竹。

(三)镇安监站负责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和沟通，严禁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四)工商所、食品药品监管所、综合执法队负责烟花爆竹市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所有小门市铺、日用百货店、五金店、殡仪用品店等各类门市逐一排查，打击上述销售市场的非法行为。

(五)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加强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行为。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从20**年12月开始，到20**年3月底结束。

(一)加强排查

镇、村两级，成立由镇级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的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打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镇、村两级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对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实施“拉网式”全面排查，尤其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和重点车辆逐一排查并登记造册，确保排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存盲区。

(二)组织督导

镇政府组织安监站、派出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等部门，成立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持续对各村(社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确保压力传导到基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实施举报奖励，确保“打非”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利用印发宣传资料、张贴通告海报、悬挂标语横幅等多项措施，广泛宣传禁售禁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提高社会各界知晓度、配合度和支持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人民群众禁售禁燃禁放的自觉性。

(三)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要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采取专项督查、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和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分析解决问题，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发现一处打击一处，并追踪溯源，深挖利益链条，坚决予以清除，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